

2022年溧阳市移动源污染攻坚技术服务项目  
-重柴油车、非道机械等机动车抽检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天目苏建磋商-2022-006号

2、项目内容：2022年溧阳市移动源污染攻坚技术服务项目-重柴油车、非道机械等机动车抽检项目

3、服务范围：要求开展全年不少于24次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全年不少于38次柴油车路检路查、全年24次入户监督抽检并出具规范检测报告。

4、服务期限：一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90000元（小写），叁拾玖万元（大写）。

2、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了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和保密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的30%的违约金。

2、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报告、报表、方案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第四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1、乙方应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要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柴油车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工作，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检测标准开展抽检服务工作。若实施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2、乙方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和检测标准，保证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系统正常运行。

3、乙方应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真实有效，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得擅自发布抽检信息，不得事先通知被抽样单位和接受抽样单位馈赠，不得利用抽检工作及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4、质量保证：乙方应确保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检测标准开展抽检服务工作，确保检验检测报告合法有效。

5、售后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确保10分钟响应，溧阳市区内20分钟到达检测现场。

####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台账，并经甲方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六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50%；在乙方完成服务并提供完整的服务台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资金。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本合同解除的，除违约金及赔偿金外，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及本合同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常州市溧阳质量广场 A 座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海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盖章）

乙方（投标人）：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 104 国道罗庄村（溧阳市车辆管理所内）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海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